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钱可元

本人作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的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钱可元，男，195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光电物理与激光科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1 年 10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信息学部研究员；2021 年 7 月至今任华毅瀛飞（浙江）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青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方腾光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华亦光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

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任职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 | |
|--------|-------------|-------|--------|--------|------|-------------|-------|--------|
| | 2023 年内会议次数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2023 年内会议次数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 钱可元 | 8 | 8 | 8 | 0 | 0 | 5 | 5 | 5 |

本人通过现场会议或通讯形式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提名委员会 | | |
|--------|-------|--------|----|
|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参加次数 | 说明 |
| 钱可元 | 0 | 0 | |

2023 年度在职期间，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

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主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1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该条款于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若在 2024 年任期内发生相关需要召开专门会议的事项，本人将积极参与相关工作。

（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3 年度在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 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 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内部控制机制建设、重大事项管理等与内部审计部门深入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会或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就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七）与中小股东交流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等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任职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在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保持紧密沟通，充分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事项，本人在查阅了立信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诚信纪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后，认可立信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薪酬、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检查。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和有关绩效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事项进行

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进一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2024年4月25日